

附件 1：電腦檢核交易單證內容之項目說明

- 一、交割日期：不得大於填報日期；負數沖回或補填報之交易，請輸入原交割日期。
- 二、銀行別：輸入承辦銀行之四位英文字母字軌代碼。
- 三、客戶身分別(Q-ID)及證照號碼：
 - (一) 公司、有限合夥、行號身分別為 1，統一編號為八位數字碼，須符合經濟部公布之邏輯檢查標準。
 - (二) 團體(含辦事處、事務所)身分別為 2，統一編號為八位數字碼，須符合經濟部公布之邏輯檢查標準。公司籌備處身分別為 22，共十碼，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者前二碼為 BC，經濟部、經濟部商業司或中部辦公室核准者前二碼為 BA，經濟部能源局核准者前二碼為 BD，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者前二碼為 UA，台南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者前二碼為 UE，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者前二碼為 UF，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者前二碼為 UG，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前二碼為 YG，後八碼取核准文號之後八位阿拉伯數字。
 - (三) 本國個人身分別為 3，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共十碼，第一碼為英文字母區域碼，後九碼為數字碼，須符合內政部公布之邏輯檢查標準。
 - (四) 持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含港澳及大陸人士持居留證)，身分別為 4，共十碼，舊證號格式前二碼為英文字母，後八碼為數字碼，新證號格式第一碼為英文字母，後九碼為數字碼，須符合內政部公布之邏輯檢查標準，已換發新證號者應以新證號填列，須填寫居留證之核發及到期日期，該居留證應在有效期限內。
 - (五) 銀行本身之外匯交易，身分別為 5，如銀行自身之投資、貸款、舉債、服務收支及利得損失等；銀行代客戶結匯申報之外匯交易，其身分別仍維持為 1，銀行代理外國人申報，身分別為 16~18。
 - (六) 外國人持官員證身分別為 42，共九碼，第一碼為英文字母，限 C、D、F，第二、三、四碼為年度，後五碼為數字碼，數字碼如不足五碼，則於前補 0。
 - (七) 外國人持護照及港澳或大陸人士持入出境許可證者，身分別為 43，須輸入護照號碼或入出境許可證號，最多十碼(超過十碼者取後十碼，不可輸入基資表內之統一證號，另須於送件編號欄之後二位輸入國籍。
 - (八) 持外交部及其駐外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核發中華民國護照但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無本國戶籍者，其身分別為 43，另須於送件編號欄之後二位輸入國籍。
 - (九) 駐臺外交機構身分別為 1，共五碼，前二碼固定為 AA，後三碼為數字碼(詳附件 6：無統一編號之機構及個人歸戶一覽表)。
 - (十) 軍事機構身分別為 2，共五碼，第一碼固定為 8(詳附件 6：無統一編號之機構及個人歸戶一覽表)。
 - (十一) 代理外國人身分別為二位數字碼，原身分別代碼後加 6 至 8 代表代理外國自然人、外國法人及外國銀行。
- 四、交易日報類別(下列阿拉伯數字係資料傳輸檔案格式 KIND-CODE 之代碼)：
 - (一) 出口及匯入匯款交易日報類別區分為：1 出口，3 匯入匯款，4 外匯存款結售，5 其他。
 - (二) 進口及匯出匯款交易日報類別區分為：1 進口，2 匯出匯款，3 兌購外匯存外匯存款，

4 其他。

五、單據別：表示解款方式或繳款方式，用以核對交易日報欄位。(下列阿拉伯數字係資料傳輸檔案格式 DATA-KIND 之代碼)

(一) 出口及匯入匯款區分為：0 結售為新臺幣，1 存入外匯存款，2 轉匯國內他行，4 扣付國內銀行費用，5 扣還國內外幣貸款，6 扣付佣金，7 扣付國外銀行費用，8 兌換外幣現鈔、旅行支票，9 其他。原單據別 3 轉存國外存款取消，改列於 9，並應輔導客戶據實填報匯出匯款；單據別 2 及 4~7 將由央行轉列匯出匯款，請勿重複列報匯出匯款。

(二) 進口及匯出匯款區分為：0 以新臺幣結購，1 以外匯存款支付，2 以外幣貸款支付，8 以外幣現鈔、旅行支票支付，9 其他。如單據別為 8 及 9，請檢核是否已列報出口或匯入匯款。

六、匯、受款地國別：

(一) 國家別代碼詳附件 5。

(二) 指定銀行辦理外幣提款機業務，得以指定銀行名義每日依客戶身分別彙總報送交易資料，免填各筆交易之匯款編號、客戶統一編號、外幣金額、匯款分類名稱及受款地區國別，國別代碼統一系列於「XB」。

(三) 經本行許可於機場或其他臨時設置之兌換點辦理每筆未逾等值五千美元之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得向本行報備簡化結匯及申報手續；客戶結匯逐筆資料，每日得以銀行名義依本國人及外國人結購(售)金額，按幣別彙總報送，免填報各筆交易之客戶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國別及匯款性質等，國別代碼統一系列於「XC」。

七、幣別：幣別代碼詳附件 2。

八、匯款分類編號：

(一) 須符合本局訂定之匯款分類編號。

(二) 匯款分類與交易日報類別勾稽：1. 出進口匯款限 70A~720、801~802。 2. 外匯存款結售限匯入 692。 3. 兌購外匯存外匯存款限匯出 692。 4. 其他欄限以銀行本身名義申報之 194、266、267、440~446、448~449、580、693、695、696。

(三) 匯款分類與單據別勾稽：1. 匯款分類 692，單據別限為 0。 2. 匯款分類 694，單據別不得為 0。

(四) 匯款分類與匯(受)款地國別勾稽：

1. 匯款分類 692~696 之國別限為本國，其他分類除匯入 580 外不得為本國。

2. 國別為本國 OBU 時，匯款分類不得為 692~696。

3. 國別為中國大陸，且匯款方式為 0~2 者，不論單據別為何，匯出匯款之限制如下：

(1) 身分別 1 及 2，除有核准函外不可填報 220、262~267、281、282、283、330、341、380。填報 196、210 (100 萬美元以上)、310、320、360、365、366、441、442、445、446 及 448 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屬陸資投資者請於匯款分類之細分類欄輸入 M。檢附行政院退輔會各榮家赴大陸定居榮民各項給付與核發匯撥結報表及清單之安養機構可填報 510。

(2) 身分別 3 及 4，除有核准函外不可填報 220、262~267、281、282、283、330、341、380。填報 196、210 (100 萬美元以上)、310、320、360、365、366、441、442、445、446 及 448 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屬陸資投

資者請於匯款分類之細分類欄輸入 M。代理大陸人士或大陸人士繼承遺產檢附法院裁決文件等可填報 599。

(3) 身分別 42、43 及 4 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之大陸人士繼承遺產，檢附法院裁決文件等可填報 599。

4. 國別為中國大陸，且匯款方式為 0~2 者，不論單據別為何，匯入匯款之限制如下：

(1) 身分別 1 及 2，除有核准函外不可填報 220、262~267、281、282、283、330、341、380。填報 196、210、310、320、360、365、366、441、442、445、446 及 448 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屬陸資投資者請於匯款分類之細分類欄輸入 M。

(2) 身分別 3 及 4，除有核准函外不可填報 220、262~267、281、282、283、330、341、380。填報 196、210、310、320、360、365、366、441、442、445、446 及 448 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屬陸資投資者請於匯款分類之細分類欄輸入 M。

(3) 身分別 42、43 及 4 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者，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可填報 196、310、320、360 及 365，屬陸資投資者請於匯款分類之細分類欄輸入 M。

(五) 匯款分類與客戶身分別(Q-ID)勾稽：

1. 身分別 1 及 2，不得填報下述匯入匯款分類：131~134、139、281、282、283、350(國別 XB 除外)、510、511，不得填報下述匯出匯款分類：133、281、282、283、350、443、530、612。惟辦事處、事務所(身分別 2)，匯入匯款分類限 196、410、511。

2. 身分別 3，不得填報下述匯入匯款分類：121、123、131~139、194、196、19F、19G、281、282、283、330、341、350、360、365、366、580，不得填報下述匯出匯款分類：122、129、196、19G、281、282、283、330、341、350、360、365、366、443、448、580、612、696。

3. 身分別 4，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滿一年者，不得填報下述匯入匯款分類：121、123、131、132、135、136、194、19G、281、282、283、330、341、350、360、365、366，不得填報下述匯出匯款分類：122、129、196、19G、281、282、283、330、341、350、360、365、366、443、448、530、580、612、696。

4. 身分別 4，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者及身分別 42 及 43，不得填報下述匯入匯款分類：111~129、136、191~195、19A~199 (19F 除外)、210~280、291~299、330、340、341、360、365、366、380、410、440~449、510、511、540、611~612、70A~720、801-802，不得填報下述匯出匯款分類：111~19E、19G~280、299、330、340、341、360、365、366、380~392、440、442、444、510~580、611、696、70A~720、801-802。

5. 身分別 3 及 4(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滿一年)，年齡未滿 20 歲，單據別為 0 時，每筆結匯限額為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6. 身分別 22，單據別為 0 時，匯款分類限匯入 310、692A、693A，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

7. 代理外國人之各身分別使用匯款分類限制：16 公司代理外國自然人限 360、OR442，17 公司代理外國法人匯入限 281、282、283、310、350、360、365、366、399、

442、445、446、580、692、693、695，匯出限 281、282、283、310、341、350、360、365、366、380、399、441、442、443、445、446、692、693、695。 37 本國人代理外國法人限 283、310、350、399、OR441、442、443、IR580、692、693、695。 47 外國人(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滿一年者)代理外國法人限 283、310、350、399、OR 441、442、IR 580、692、693、695。

(六) 匯款分類與核准函勾稽：

1. 單據別為 0 時，下述匯入匯款分類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281、282、283、310、320、330、341、360、380。

2. 單據別為 0 時，下述匯出匯款分類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281、282、283、310、320、330、341、360、380、441、442、445、446、448。

九、匯款分類細項分類：692、693 及 695 均應依其匯款性質加註細項分類(詳附件 4-1 及 4-2，111 年 1 月起適用 4-1A 及 4-2A)。

十、匯(受)款人身分別(REM-TYPE)：國外匯入(出)之匯(受)款人區分為政府、公營事業或民間，匯款分類 693 及 695 區分為轉出(入)他人或本人帳戶，匯款分類 692、694、696 及銀行代扣非居民利息所得稅 (IR580) 之匯(受)款人身分別為”空白”。

十一、匯款方式或付款方式(TOP)：

(一) 匯入出匯款之匯款方式區分為：0 電匯、1 票匯、2 信匯、C 外幣現鈔旅行支票、5 其他，匯款分類 692、696 之匯款方式應為 5，693 之匯款方式不可為 5(DATA SOURCE 欄位為 C 時除外)，694 之匯款方式可為 C 及 5，695 之匯款方式可為 0、C 及 5。

(二) 出進口跟單之付款方式區分為：1 即期信用狀、2 遠期信用狀、3 承兌交單 D/A、4 付款交單 D/P。

十二、國外匯(受)款人、匯(受)款銀行及國外受款人帳號：匯款方式為 0 電匯者，匯入須有國外匯款人及匯款銀行資料，匯出須有國外受款人、受款銀行及受款人帳號資料，匯(受)款銀行應儘量以 SWIFT 代碼提供。進出口結匯證實書及其他交易憑證之國別如為中國大陸，須有大陸地區之收(付)款銀行資料。

十三、遠匯交割及貨款(含 710、711)交易性質註記(FORWARD-SPLIT)：詳附件 3

十四、外匯性質(NATURAL)與當年累積結匯金額關係：

(一) 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單據別為 0 之結匯案件，免查詢及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二) 匯款分類 70A~720(706、720 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匯款性質為 1。匯入匯款分類 111~199、410、511、580，匯款性質為 2。匯出匯款分類 111~199，匯款性質為 2。匯出匯款分類 410 及 511，身分別 1 及 2 之匯款性質為 2，身分別 3 及 4 之匯款性質屬為 3。匯款分類 692、693 及 695 依細項分類歸屬於匯款性質 1、2、3。匯出匯款分類 696 限銀行本身填報，免查詢及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前述以外之匯款分類(含 801、802)均為 3，除已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外，應查詢及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惟個人對第三地區及大陸股本投資雖有經濟部核准函，仍須查詢及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三) 銀行本身之利息收支，如匯入匯款分類 440、443、695 及匯出匯款分類 440、695、696 免查詢及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四) 匯入款結售案件，如該筆匯入款係原先利用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匯出再匯入者，可無須查詢及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請於有無申報書及特殊項目欄~~

~~(NO-REP-FLAG)輸入代碼 No.~~(配合本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修正，刪除本項檢核)

(四) 客戶身分別 4 之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不滿一年者，身分別 42、及 43 及代理外國人身分別者，其每筆結匯限額不得逾十萬美元或等值外幣，惟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者不在此限。

(五) 駐臺外交機構之新臺幣結匯案件，不論結匯性質，均無結匯金額限制。

十五、人民幣現鈔買賣及匯款檢核條件：

(一) 自然人買（賣）人民幣現鈔，每人每次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

(二) 自然人結購（結售）人民幣外匯存款（692），及外幣與人民幣互換（694）入戶，每人每日在同一銀行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

(三) 自然人（限本國人）人民幣匯款至大陸地區，每人每日在同一銀行不得逾人民幣八萬元；匯款性質限「資本項目」（2、3 字頭）以外之匯款分類。